山东大学文件

山大学字[2019]57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:

《山东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业经学校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大学 2019年12月31日

山东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,充分发挥典型示范的激励引领作用,鼓励和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,努力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- (一)优秀毕业生评选在各学院(培养单位)党委的领导下,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和本评选办法 组织实施。
- (二)优秀毕业生在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接受学历教育并 拥有学籍的应届毕业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中评选产生。
- (三)优秀毕业生的荣誉称号分为省级和校级,其中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%,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15%。被评选为省级优秀毕业生的不再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坚定理想信念,坚守新时期广大青年的历史使命,自觉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,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- (二)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- (三)学习认真刻苦,专业基础扎实,成绩突出,在历年思想品德评定和综合测评中成绩优秀,无不及格现象。
- (四)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,热心为师生服务,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活动,身心健康,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。
- (五)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(含校级)以上"三好学生"、 "优秀学生干部"、"优秀研究生"、"优秀研究生干部"、"优 秀共青团员"、"优秀团干部"等称号,获得校一、二等奖学金 或其他相当奖项,有突出的获奖成果或优秀论文,在重大活动中 为学校争得荣誉的,取得以上称号或荣誉至少一项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- (一)学院(培养单位)成立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, 负责本单位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;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分 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、毕业年级辅导员以及毕业生代表组成。
- (二)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应在综合测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,评选结束后,学院(培养单位)应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。
- (三)经公示无异议,学院(培养单位)将评选结果及申报 材料报送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。
- (四)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对各学院(培养单位)优 秀毕业生的评选结果进行审议,审议通过后学校予以表彰并颁发

山东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;申报山东省优秀毕业生的,由学校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、表彰并颁发山东省优秀毕业 生证书。

(五)获奖学生的《优秀毕业生评审表》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被评为优秀毕业生后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取消其荣誉称号:

- (一)在毕业离校前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行为受到处分的。
 - (二)在就业过程中弄虚作假,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 - (三)在正常毕业年度未能按时毕业的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《山东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(山大学字[2014]8号)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